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在路氹興建「上葡京」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

#### 建築工程合約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嶺置業與建築工程承建商有力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內的部分地庫開挖、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土建工程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代價約為5.5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5.41億港元）。

於緊接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高嶺置業與有力已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的部分建築工程訂立現有建築工程合約。高嶺置業根據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應付予有力的代價合共約為22.95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2.29億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集團因訂立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而產生的責任（按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嶺置業與建築工程承建商有力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的部分地庫開挖、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土建工程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

於緊接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高嶺置業與有力已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的部分建築工程訂立現有建築工程合約。

## 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高嶺置業（作為項目發展商）；及
- (2) 有力（作為承建商）。

### 日期

2015年2月6日

### 工程範圍

根據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有力同意（作為「上葡京」項目的承建商）進行與「上葡京」項目有關的部分地庫開挖、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土建工程。

## 代價

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的代價約為5.5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5.41億港元）。

高嶺置業根據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應付予有力的代價合共約為22.95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2.29億港元）。

高嶺置業須按有力根據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的條款所完成的各項相關工作的價值向有力作出付款。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竣工

與「上葡京」項目相關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

## 履約保證

就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而言，有力須向銀行取得金額相等於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代價10%，並以高嶺置業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有力妥善履行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

## 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與澳門政府就澳博租賃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5月15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2組第20期內刊登。於2014年2月，在路氹土地開始興建「上葡京」項目，並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開業。「上葡京」為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設有三間五星級酒店，供應合共約有2,000間客房，並設有購物、餐飲及消閒娛樂設施，以及娛樂場。

有力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並為本公司於「上葡京」項目中的其中一名承建商。有力為經驗豐富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項目中曾與本集團合作。

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及審閱有力於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表現後，董事會相信，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乃按通過競價投標後授予有力。董事會認為，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包括其代價）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嶺置業根據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應付予有力的代價合共約為22.95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2.29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集團因訂立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及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而產生的責任（按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力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路氹土地」	指	位於澳門路氹地區一幅面積為70,468平方米的土地，鄰近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

「高嶺置業」	指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現有建築工程合約」	指	於緊接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高嶺置業與有力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內的部分開辦項目、鑽孔樁打樁、矩形樁及雜項工程、連續牆及其他雜項工程訂立的四份建築工程合約
「第五份建築工程合約」	指	高嶺置業與有力就承建本公司「上葡京」項目內的部分地庫開挖、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土建工程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建築工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力」	指	有力工程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葡京」項目」	指	「上葡京」的建設工程，包括在路氹興建娛樂場、三間五星級酒店及其他供購物、餐飲及消閒娛樂的設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5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議員、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